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十六條 及第五條附件二、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科技部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機關名稱及首長職稱。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十六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成立規定如下：</p> <p>一、成立條件：當全國除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以外，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p> <p>二、組織成員：指揮官由<u>環境部部長</u>或其授權之人擔任，成員包含<u>環境部</u>、<u>經濟部</u>、<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u>勞動部</u>、<u>衛生福利部</u>、<u>教育部</u>、<u>交通部</u>、<u>農業部</u>等機關代表。</p> <p>三、成立目的：協調各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資源調度及協助應變。</p> <p>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如全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個數已不符合前項第一款成立條件時，得解除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由<u>環境部部長</u>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繫協調因應必要之應變防制</p>	<p>第十六條 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成立規定如下：</p> <p>一、成立條件：當全國除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以外，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p> <p>二、組織成員：指揮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成員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代表。</p> <p>三、成立目的：協調各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資源調度及協助應變。</p> <p>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如全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個數已不符合前項第一款成立條件時，得解除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組</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科技部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及首長職稱。</p> <p>二、其餘未修正。</p>

措施。	成，聯繫協調因應必要之應變防制措施。	
-----	--------------------	--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附件二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初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中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中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p>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p>3. 查核轄區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p>		<p>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p>3. 查核轄區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p>	
輕度嚴重惡化	<p>1.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輕度嚴重惡化	<p>1.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中度嚴重惡化	<p>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中度嚴重惡化	<p>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重度嚴重惡化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重度嚴重惡化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規定如下：</p> <p>(一)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燃煤</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規定如下：</p> <p>(一)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燃煤</p>		

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

- (二)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共同計算。
- (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碳黑製造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原油蒸餾程序、氫氣製造程序、烷化程序、硫磺回收處理程序及觸媒重組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
- (四) 鋼鐵冶煉業中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及煉鋼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 (五)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
- (六) 前述一定比率應依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

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

- (二)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共同計算。
- (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碳黑製造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原油蒸餾程序、氫氣製造程序、烷化程序、硫磺回收處理程序及觸媒重組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
- (四) 鋼鐵冶煉業中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及煉鋼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 (五)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
- (六) 前述一定比率應依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

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公民營焚化廠
初級預警	-	-	-	-	-
中級預警	10%	10%	10%	10%	10%
輕度嚴重惡化	20%	20%	15%	15%	15%
中度嚴重惡化	30%	30%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25%	25%	25%

備註一：前述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備註二：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備註三：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

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公民營焚化廠
初級預警	-	-	-	-	-
中級預警	10%	10%	10%	10%	10%
輕度嚴重惡化	20%	20%	15%	15%	15%
中度嚴重惡化	30%	30%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25%	25%	25%

備註一：前述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備註二：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備註三：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

備註四：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等級，指定「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通知其應採行下表所列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營建工地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
初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中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三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輕度嚴重惡化	1.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	1.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備註四：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等級，指定「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通知其應採行下表所列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營建工地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
初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中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三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輕度嚴重惡化	1.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	1.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業。 3.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業。 3.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中度嚴重惡化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中度嚴重惡化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重度嚴重惡化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 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重度嚴重惡化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 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四、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警告發布時對應附件一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空氣污染物項目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者，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但第二點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措施，或因資料取得限制致無法提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證明者，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四、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警告發布時對應附件一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空氣污染物項目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者，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但第二點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措施，或因資料取得限制致無法提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證明者，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以下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附件三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以下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固 定 污 染 源	移 動 污 染 源	農 業 行 為	河 川 揚 塵	港 區	營 建 工 地 與 民 生 議 題	固 定 污 染 源	移 動 污 染 源	農 業 行 為	河 川 揚 塵	港 區	營 建 工 地 與 民 生 議 題			
初級預警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自減降載或操作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物排放措施。	-	農業主管機關並要求採揚塵低方式進行。	稽查區內河川揚塵區。	查核港區粉粒裝卸作業應施散狀物防制措施。	抽查轄區內粒狀物排放量前十大營地是否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自減降載或操作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物排放措施。	-	農業主管機關並要求採揚塵低方式進行。	稽查區內河川揚塵區。	查核港區粉粒裝卸作業應施散狀物防制措施。	抽查轄區內粒狀物排放量前十大營地是否防制措施。	
中級預警	1.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	1.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	農業主關管機採	稽查區內河	查核港區粉粒裝卸	1. 執行重點路段洗	中級預警	1.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	1.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	農業主關管機採	稽查區內河	查核港區粉粒裝卸	1. 執行重點路段洗	

	<p>作揚發塵好地點灑水。</p> <p>2. 抽區轄內粒狀物量前二之營地是實防制操作。</p> <p>3.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操作情形。</p> <p>4. 稽查區露天燃熱點，並露燒，對天草垃圾任何之類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塵區揚勢川潛域。</p> <p>調整期降低措施。</p> <p>取收間揚塵。</p>	<p>民十九年前之柴進定域，但各管核自理優者，此中國五月日出大油入區內取級機發主標章級不限。</p> <p>2. 採取運具措施。</p> <p>華九年三以廠型車特。得主關之管章者在此。</p> <p>取收間揚塵。</p> <p>調整期降低措施。</p> <p>取收間揚塵。</p>	<p>以上百四定染執主、或操作有效條制提升最佳理控技術。</p> <p>2. 協調使用能高產管需反降電，用模之分十污染源行減降調作使防率至或可制術。</p> <p>2. 未再生之電配源能理量應低量。</p>	<p>作揚發塵好地點灑水。</p> <p>2. 抽區轄內粒狀物量前二之營地是實防制操作。</p> <p>3.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操作情形。</p> <p>4. 稽查區露天燃熱點，並露燒，對天草垃圾任何之類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作應逸粒狀物防制措施。</p> <p>作應逸粒狀物防制措施。</p>	<p>塵區揚勢川潛域。</p> <p>調整期降低措施。</p> <p>取收間揚塵。</p>	<p>民十九年前之柴進定域，但各管核自理優者，此中國五月日出大油入區內取級機發主標章級不限。</p> <p>2. 採取運具措施。</p> <p>華九年三以廠型車特。得主關之管章者在此。</p> <p>取收間揚塵。</p> <p>調整期降低措施。</p> <p>取收間揚塵。</p>	<p>以上百四定染執主、或操作有效條制提升最佳理控技術。</p> <p>2. 協調使用能高產管需反降電，用模之分十污染源行減降調作使防率至或可制術。</p> <p>2. 未再生之電配源能理量應低量。</p>
--	---	---	--	---	---	---	--	---

<p>輕度嚴重惡化</p>	<p>1. 要求使用能高產配合管需反降電，用電。2. 管制溶槽作露噴噴油造業。3. 通知區內場得二十至六時外使燒或廢之續焚爐。</p>	<p>1. 禁止行車及民十九十前之柴進定域但各管核自理優，此。2. 採取運具措施。3. 降低速減少揚塵。</p>	<p>農業機關採揚塵進收。農管要低方行割。</p>	<p>1. 稽查區內揚塵。2. 於河塵區揚塵進水他揚塵。3. 於川揚塵進水他揚塵。</p>	<p>1. 查核粉料操作是行性防污。2. 查核應防制執情形。3. 查核變港區防制執情形。</p>	<p>1. 執行道街，好點。2. 管制營程執開整道鋪。3. 管制餐污制操形認業餐餐之排。4. 管制裝設露烤。5. 稽查區。</p>	<p>輕度嚴重惡化</p>	<p>1. 要求使用能高產配合管需反降電，用電。2. 管制溶槽作露噴噴油造業。3. 通知區內場得二十至六時外使燒或廢之續焚爐。</p>	<p>1. 禁止行車及民十九十前之柴進定域但各管核自理優，此。2. 採取運具措施。3. 降低速減少揚塵。</p>	<p>農業機關採揚塵進收。農管要低方行割。</p>	<p>1. 稽查區內揚塵。2. 於河塵區揚塵進水他揚塵。3. 於川揚塵進水他揚塵。</p>	<p>1. 查核粉料操作是行性防污。2. 查核應防制執情形。3. 查核變港區防制執情形。</p>	<p>1. 執行道街，好點。2. 管制營程執開整道鋪。3. 管制餐污制操形認業餐餐之排。4. 管制裝設露烤。5. 稽查區。</p>
---------------	---	--	---------------------------	---	--	---	---------------	---	--	---------------------------	---	--	---

<p>之續焚爐。 3. 轄區公所過程會揮有劑之應運但轄縣（市）主管者在限。</p>	<p>連操作化。 通知區內場作中發生性溶氣業止。直、</p>	<p>為運之以緊難察維序他轄縣）機可不此 取運具措施。 5. 道路機降低速少揚塵。</p>			<p>裝設露烤 加制之燒 未防備天行為。 5. 稽查內燃點針天草垃圾任類棄加行。</p>			<p>之續焚爐。 3. 轄區公所過程會揮有劑之應運但轄縣（市）主管者在限。</p>	<p>連操作化。 通知區內場作中發生性溶氣業止。直、</p>	<p>為運之以緊難察維序他轄縣）機可不此 取運具措施。 5. 道路機降低速少揚塵。</p>			<p>裝設露烤 加制之燒 未防備天行為。 5. 稽查內燃點針天草垃圾任類棄加行。</p>	
<p>重度嚴重 惡化</p>	<p>1. 要求未再生之電配源與</p>	<p>自轄直轄縣（市）主管發氣重警</p>	<p>農業主關禁收業</p>	<p>1. 稽查區內揚塵區域。 2. 於河川揚塵</p>	<p>1. 執行道街，好點 2. 管制</p>		<p>重度嚴重 惡化</p>	<p>1. 要求未再生之電配源與</p>	<p>自轄直轄縣（市）主管發氣重警</p>	<p>農業主關禁收業</p>	<p>1. 稽查區內揚塵區域。 2. 於河川揚塵</p>	<p>1. 執行道街，好點 2. 管制</p>		

<p>餐污制操形認業餐餐之排 型業防施情確烤排等業染 大飲染設作及燒及館飲污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禁止露烤有燒為。 4. 稽巡區天熱並露燒、或種廢等執查內燃點針天草垃任類棄加行。 	<p>區增加及清頻或其低之 勢增水環境，行降塵措施。 潛域灑環境率採他揚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視水勤現調防於嚴域灑情務況，消車塵區行派水揚重進水。 	<p>二起降品度惡級，於上或各依或架而動駛輛機但車中國零一日出作眾用柴以緊難察維秩或經 第時調氣重等間止路用作用不道力，原行車，動、民百年一後並大輸之車因救警關，他 後小至空質嚴化期禁道使操類軌電設以機之或具電輛華一月以廠為運途油及急或機持序其</p> <p>降電 應，用。 2. 轄區私不十至時時行清除 應低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知內場得非操燃體體物化 4. 通知內場停止過會揮有劑行各務但 	<p>餐污制操形認業餐餐之排 型業防施情確烤排等業染 大飲染設作及燒及館飲污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禁止露烤有燒為。 4. 稽巡區天熱並露燒、或種廢等執查內燃點針天草垃任類棄加行。 	<p>區增加及清頻或其低之 勢增水環境，行降塵措施。 潛域灑環境率採他揚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視水勤現調防於嚴域灑情務況，消車塵區行派水揚重進水。 	<p>二起降品度惡級，於上或各依或架而動駛輛機但車中國零一日出作眾用柴以緊難察維秩或經 第時調氣重等間止路用作用不道力，原行車，動、民百年一後並大輸之車因救警關，他 後小至空質嚴化期禁道使操類軌電設以機之或具電輛華一月以廠為運途油及急或機持序其</p> <p>降電 應，用。 2. 轄區私不十至時時行清除 應低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知內場得非操燃體體物化 4. 通知內場停止過會揮有劑行各務但 	<p>應，用。 2. 轄區私不十至時時行清除 應低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知內場得非操燃體體物化 4. 通知內場停止過會揮有劑行各務但
---	--	---	---	--	---	--

經直轄 市、縣 (市) 主管機 關許可 者，不 在此 限。	直轄 市、縣 (市) 主管機 關許可 者，不 在此 限。另 配合 應配 開放 黃停 線車 ，並 暫停 路邊 停車 收費。					
--	---	--	--	--	--	--

二、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一)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料用量或燃油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

(二) 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

經直轄 市、縣 (市) 主管機 關許可 者，不 在此 限。	直轄 市、縣 (市) 主管機 關許可 者，不 在此 限。另 配合 應配 開放 黃停 線車 ，並 暫停 路邊 停車 收費。					
--	---	--	--	--	--	--

二、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一)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料用量或燃油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

(二) 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

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四) 前述一定比率部分應參照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	蒸氣產生裝置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初級預警	-	-	-

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四) 前述一定比率部分應參照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	蒸氣產生裝置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初級預警	-	-	-

中級預警	5%	-	-
輕度嚴重惡化	10%	10%	10%
中度嚴重惡化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40%

備註：前述(一)至(三)所列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及需求，對移動污染源採行以下措施：

- (一) 實施差別停車費率。
- (二) 限制高污染車輛運行。
- (三) 補貼大眾運輸票價。
- (四) 宣導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使用大眾運具。
- (五) 增加電動公車班次。
- (六) 增加低污染運具專用停車空間。

四、港區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二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中級預警	5%	-	-
輕度嚴重惡化	10%	10%	10%
中度嚴重惡化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40%

備註：前述(一)至(三)所列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及需求，對移動污染源採行以下措施：

- (一) 實施差別停車費率。
- (二) 限制高污染車輛運行。
- (三) 補貼大眾運輸票價。
- (四) 宣導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使用大眾運具。
- (五) 增加電動公車班次。
- (六) 增加低污染運具專用停車空間。

四、港區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二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中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中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重度嚴重惡化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重度嚴重惡化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